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香港宏杰集团在内地稳步发展
- 香港公司不进行周年申报的董事责任
- 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指明表格需申报正确地址
- 开曼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信息需存档
- 大陆取消企业海外上市的“四五六”限制

职周到服务。经香港贸发局上海办事处王楠女士授权，现将《香港宏杰集团在内地稳步发展》一文刊登如下，与你分享：

香港宏杰集团在内地稳步发展



香港宏杰集团 在内地稳步发展

来源：香港贸发局官方网站 作者：上海代表处 王楠

编者按：

作为一家源自香港的专业服务机构，自2002年进入中国内地以来，宏杰中国的快速发展获得了以香港贸发局（简称“贸发局”）为代表的香港政府机构大力支持。在过去11年里，贸发局多次参加与支持宏杰集团的专业研讨活动，并经常邀请宏杰专业人士以嘉宾身份出席该局所举办的各类项目推广活动。

基于对宏杰专业服务的充分肯定，香港贸发局特派其华东区总代表和上海、杭州两地办事处数位代表莅临了于上海举办的“宏杰集团26周年庆典暨2012年度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构重组年会”。是次年会之后，贸发局上海办事处代表王楠女士所撰写的《香港宏杰集团在内地稳步发展》一文刊登于香港贸发局网站。

该文以内地与香港的深入发展为背景，透过贸发局与宏杰的发展历程从三个方面总结、肯定了宏杰11年来在内地稳步发展的成功之处，即：（1）注重企业行销和宣传；（2）重用内地员工；（3）尽

宏杰集团成立于1987年。在成立后15年间，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香港和台湾。2002年宏杰在上海成立办事处，将业务的重心逐步向内地转移。

随着国内市场的开放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内地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走出去」的意愿和能力也随之增强，这个时候宏杰集团可在内地发展的大环境已经成熟，宏杰集团开始在内地扩大经营。从2002年到2012年，在10年的时间里，宏杰集团已经将上海作为公司中国总部，并在民营经济繁荣的浙江省成立了杭州分公司。这些都反映宏杰集团将更贴近内地企业客户，服务更为广大的内地市场。

宏杰集团的发展可以看出香港本土专业服务公司的发展路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香港及台湾等“亚洲四小龙”经济崛起，使宏杰集团的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香港和台湾，虽然也逐步参与一些内地项目，但公司业务的重点还不是内地。

贸发局上海办事处与宏杰集团很早已经认识，早在2004年已经认识宏杰集团的工作人员，并出席他们举办的专业议题的会议和活动。这么多年来，宏杰集团的发展和变化代表了香港本土专业服务公司在内地发展的成功缩影。



宏杰集团主要从事财税和法律方面的专业服务，说明内地企业利用香港平台在境外税务和法律方面进行相应的安排，以满足其「走出去」的业务发展需要。宏杰集团目前的总员工不过60多人，规模并不是很大，但就目前贸发局上海办事处所接触的在上海发展的香港专业服务公司里面，宏杰是比较活跃并且发展势头很好的一家典型香港公司。今年10月份，宏杰在上海举办了有近200位专业人士出席的宏杰集团26年庆典，在行销和推广上的宣传十分充足。

总结宏杰公司在内地发展的成功因素，有以下几点：

1. 注重企业行销和宣传

宏杰集团经常举办一些结合国内政策和经济热点为内容的会议和活动，聚集一批从事境外业务的专业人士。在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宏杰集团虽然在整个服务链条上并不扮演核心角色，但通过这些行销活动，将宏杰集团推广给国内一些有实力的服务机构；并通过这些活动，与国内的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的行业协会和专业团体保持了密切的互动和交流。除自己主办一些活动外，宏杰也十分注重参与声誉良好的一些机构主办的各种活动，并借助这些机构的平台与更广泛的企业群体或资源进行接触，宣传宏杰，扩大知名度。

2. 重用内地员工

宏杰集团中国地区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为内地员工，在宏杰工作多年，跟随宏杰一同成长。这些员工对内地文化和市场情况十分了解，主要扮演连接内地客户与香港专业人员桥梁的角色，在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方面工作十分到位。香港专业公司到内地发展，香港人往往不愿意常驻上海，一个月有半个月都不在内地，这种「候鸟式」的管理不利于香港专业公司在内地的发展，对内地客户的回应和服务一定不如常驻在上海的公司服务到位。宏杰集团的做法值得香港专业服务公司借鉴。

3. 尽职周到服务

在市场上有很多像宏杰集团的咨询公司，宏杰集团凭藉其服务水平和能力，赢得客户的信任。但就目前贸发局上海办事处在工作中接触过内地公司如果有一些业务需求，曾推荐过包括宏杰集团在内地

的几家香港驻上海的专业公司跟进服务。只有宏杰公司会回覆我们是否已经和客户接触、已经进行到什么程度、是否有进一步的进展等等。宏杰公司对客户的回应和服务周到方面要好于其他的一些香港公司，这些可能更得益于他们对本土文化和市场的认同，及对内地客户的需求理解和服务意识上。

我们希望能够有更多的香港专业服务公司在内地市场取得成功。

上海办事处 王楠

香港公司不进行 周年申报的董事责任

作为香港公司的董事，有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香港公司未进行周年申报，亦须承担相应责任。新修订的香港《公司条例》第662条中，关于周年申报的相关规定如下：

- (1) 私人公司须就每一年（其成立为法团当年除外）而在该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后的**42日**内，将相关条例中指定的周年申报表交付处长登记；
- (2) 就某一年而言，有关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即该公司成立为法团之日在该年中的周年日；
- (3) 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须就每一个财政年度，在该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后的**42日**内，须将指定的周年申报表交付处长登记；
- (6) 如公司违反，该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均属犯罪，可各处第5级罚款，如有关罪行是持续的罪行，则可就该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各处罚款**1,000港币**；
- (7) 如某人被裁定犯所订罪行，除了可施加的惩罚外，裁判官可另行命令该人须在该命令指定的时间内，作出该人先前没有作出的作为；
- (8) 任何人违反所指的命令，即属犯罪，可处第5级罚款，如有关罪行是持续的罪行，则可就该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1,000港币**。

在香港《公司条例》第109条中也对其中的董事责任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第4款 如果公司未有遵从本条或者第107条，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罚款，如持续失责，则可处按日计算的失责罚款。

第5款 就第4款而言，“高级人员”一词包括影子董事，而就第107条而言，“董事”一词亦包括影子董事在内。

按照第4款所指按日计算的失责罚款，金额高达700港币/天。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香港公司连续几年不存档周年申报表，可能被公司注册处处长将其从登记册中剔除，但造成的董事失责将被法院永久追溯。

向公司注册处提交 指明表格需申报正确地址

日前，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了2013年的第一条对外通告，提醒公司及其高级人员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指明表格时，须申报正确地址。

香港《公司条例》中对于申报地址有相关规定如下：

1) 任何人希望在香港成立一间有限公司，须采用指明表格，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并须申报多项资料，其中包括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拟采用的地址，以及将会在公司成立时担任个人董事及秘书的通常地址；

2) 根据《公司条例》第92条，公司须在香港有一个注册办事处，而所有通讯及通知均可致予该办事处。如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有更改，该公司须于更改后14天内向处长提交通知有关更改的指明表格；

3) 根据《公司条例》第158条，公司须备存载有订明详情的董事及秘书登记册，包括董事的通常住址。如公司的董事，备任董事（如有的话）、秘书或联名秘书（如有的话）有任何变动，或他们的任何详情有任何变动（包括通常住址的更改），

该公司须在自变动之日起14天内，向处长递交一份关于上述变动的指明表格；

4) 《公司条例》第109条，公司须提交一份周年申报表，载列公司的资料，包括周年申报表编制日期当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以及个人董事及秘书的通常住址。（公司须按照该条例的规定，使用相关的知名表格通知处长资料更改。）

如果没有遵循以上规定，需要负以下法律责任：

1) 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包括按日计算的失责罚款；

2) 《公司条例》第158B(2)条规定，任何董事如没有就本人资料更改向公司发出通知，可被处罚款；

3) 《公司条例》第349条，任何人如故意在向处长提交的申报表或文件内在要项上作出任何明知是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作出罚款100,000港币及监禁6个月。

开曼公司董事和 高级人员信息需存档

近日，开曼群岛在2013公司条例修正案中对开曼公司的董事和高级人员信息存档方面做出最新修订：

- (1) 开曼公司在公司登记后90天内，须向公司注册处递交一份董事与高级人员登记的文件（Register of Director and Officer 即“RDO”）；
- (2) 董事或者高级人员名字等信息发生变化后，须在30天之内通知公司注册处；
- (3) 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将会被处以1,220美元罚款。如果持续违反，更将会被处以最低122美元/天至最高610美元/天的进一步罚款。

自2012年来，开曼群岛对其公司条例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更新和修订，上述修订已于2013年1月10日开始生效。

大陆取消企业海外上市的“四五六”限制

2012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指引》取消了内地企业赴港上市的一些规模门槛，简化了一些程序。涉及到的内容有：

- 1) 取消“456”条件（4亿净资产、5000万元融资额、6000万元净利润）；
- 2) 需要根据《指引》提供相应的申报文件；
- 3) 简化了申请程序。

这就是针对中国企业海外上市限制的“四五六条款”。考虑到中国境内上市审批成本高，排队时间长等现实问题，取消上述门槛的话，可以预计将来会有更多中国内地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选择到海外上市。

此前，除国有企业选择直接到海外上市外，大多数民营企业都选择了采用VIE架构间接海外上市。针对VIE，港交所早在2012年11月初就内地企业赴港上市常用的VIE上市模式表明了自己最新的态度。

港交所认为：上市主体在香港上市申请时，仍继续采取以披露为本的监管方针。只要根据主要事实及所提出的中国法律意见，港交所会裁定VIE架构中的合约安排是否具有合法性及上市主体能否确保合约安排的妥善运营。只要上市主体在招股章程中适当披露合约安排及相关风险，且港交所认为上市主体及其业务是适宜上市的业务，那么，VIE架构安排的企业仍然可以在港交所上市。

尽管内地监管层降低了企业赴港上市门槛、简化了上市程序，而港交所也释放出了友好的信息。但是，从2013年前两个月的市场反馈来看，似乎内地企业赴港上市的第二波狂潮还没有到来。直接赴港上市还是继续VIE，这仍然是摆在每家拟上市企业面前的难题。

据媒体报道，中国内地最大的电子商务企业——阿里巴巴打算在2013年到海外上市，这可能将成为募资额最大的内地上市企业之一。目前，阿里巴巴上市的消息众说纷纭，香港和纳斯达克都在争夺这一高达千亿元IPO，我们只能拭目以待，并藉此观察未来内地企业海外上市（特别是香港上市）的一些动向。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571) 2819 5509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571) 2819 5507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JudyLi@Manin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